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69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0 樓西北區府級多功能室

主席：張哲揚　　紀錄：陳慧玲

出席：陳志銘　林美娟　陳建安

張婉萍　陳海青　王志達

呂金儘　曾惠專　王紀祿

楊智喬　趙光中

列席：黃淑娟(黃金源代)

壹、確認本府秘書處 107 年 8 月 16 日第 68 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宣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 68 次處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針對各案列管事項，請權管組室確依進度執行。

三、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各組室主管應重視公文承辦情況，先妥研後再簽會或後會相關組室並確實督導公文流程，掌握承辦時效，以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三)為配合本府資安規範，請各主管督促所屬職員及職工(含駕駛)，務必於 9 月底前完成 3 小時「資訊安全與管理」課程，未完成者即予議處，倘有

組室完成率未達 8 成者，主管擔負全責，俾強化同仁資安觀念。

(四)本處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歲出預算執行率為 87.01%，其中「新聞發布」執行率僅 48.32%，請媒體事務組提升預算執行率；另短程車資亦屬執行率較低之項目，國際事務組如接送外賓可採多元車輛租賃並評估較適宜或合作之多元方式辦理，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五)為簡化行政流程，得以電子郵件作為資料提供或文件傳遞之途徑，非必要勿以函文方式，請轉知同仁知悉。

(六)自 9 月 1 日起，部分同仁進行工作輪調，請主管人員關心同仁工作狀況，倘有不適應新職者，應予以關懷，並告知本人。

散會：10 時 50 分